附件2

《深圳市龙岗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深圳市龙岗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、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、《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龙府规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区教育局起草了《深圳市龙岗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，现就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。

1. 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颁布实施，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，财政政策对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强调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同时，强调改进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2021年1月6日，区政府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各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，负责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根据上述相关法律及文件要求，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框架下，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、规范专项资金项目、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区教育局起草了此项管理办法。

1. 编制原则

（一）突出资金主管部门责任主体

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文件精神，对财政部门、资金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，明确了职责范围，突出了资金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

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等专项资金管理链条，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闭环，突出预算管理，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通过细化预算编制、预算规划保障预算执行，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性与执行率。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明确资金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、项目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使用监督

突出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，形成相互制约的内控审核流程，加强抽查评价及监管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保障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妥善处置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二十七条，具体包括：

第一章总则，共三条。明确《办法》制定的依据，阐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职责分工，共三条。对照参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同部门、单位承担的事项内容，分别规定各自职责。区财政局为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，区教育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部门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配合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使用范围，共两条。明确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三方面：民办教育发展，教育人才发展，以及驻区高校人才发展。

第四章预算管理，共五条。强调预算管理，结合区财政局对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对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管理，规定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拨付等要求和程序。

第五章项目管理，共五条。确定项目管理环节，细化各管理环节内容及要求，包括申报、审核流程和审批程序，为项目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，进一步细化、规范项目管理。

第六章绩效管理，共三条。强调专项资金的“绩效导向”及绩效闭环管理，规定区教育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，提出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、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章监督和检查，共四条。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，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。规定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部门、专业机构、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、审核、管理中的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附则，共两条。明确解释责任方以及本办法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。